阳州

附件一・室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長業區土地使用申請書格式
臺南市都市計畫 保護區 土地使用申請書 農業區
一、為 之需,依「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
審查要點」之規定,於計畫區內(區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申
請土地核准使用,請核辦。
二、附件:
(一)土地地籍圖謄本 份。
(二)土地登記簿謄本 份。
(三)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四)基地周圍現況地形套繪都市計畫圖(含申請基地全區A3縮製圖)
(五)計畫書(內容概要:計畫緣起、計畫宗旨及依據、計畫目的、計畫內容、
實施進度、經費籌措、服務項目及對象、預期效益、組織架構、業務執
掌)。
(六) 平面配置示意圖。
(七)申請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八)其他相關文件。
申請人:(機關名稱或負責人) 簽章
住址:
The la office and a
聯絡電話: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附件二:臺南市都市計畫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附件二: 量南市都市計畫位	宋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項設施	二、應具備完善之供水及排水系統。
	三、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計
(一)加油(氣)站	畫道路。
	二、基地鄰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
	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如以現有巷道連通十二公
	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該現有巷道
	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且其長度
	不得大於十公尺。
	四、申請基地距離都市計畫住宅區、公
	務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
	構、體育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
	以上。
	五、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之鐵路平交
	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
	匝道漸變端點、學校、幼兒園(幼
	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事業設
	施、名勝古蹟、醫院、消防隊、市
	場、及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地區或特
	種工業區及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
	全之公共設施等應有一百公尺以上
	之距離。
	六、第四點與第五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
	基地間距離之量取,以申請基地所
	面臨道路境界線及其兩側基地境界
	線之交點,與該公共設施出入口(含 現有大門、側門)邊界點,兩者最
	近距離為準。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則
	以該公共設施所臨接道路境界線及
	<u> </u>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其兩側基地境界線之交點為認定基
	準。部份開闢、部份未開闢之公共
	設施則需同時符合以上兩認定基
	準。
	七、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
	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七
	公尺),其營業站屋不得超過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
	八、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九、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
	定辦理。
(二)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
關設施	路。但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
(三) 電信相關設施	設施不在此限。
(四)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抽水站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
(六)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
(七)天然氣加(整)壓站	通訊設備等)。
(八)廢(污)水處理設施	四、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主管機關
(九)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會同相關機關勘定後設置。
	五、廢(污)水處理,應取得主管機關
	排放許可證,且其放流水需符合放
	流水標準。
(十)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輸送管線設	
施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路。但電路(線)及連接站、管路
	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
	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
	通訊設備等)。
	四、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
	理。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十一) 其他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認定
	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
	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備、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路。
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設施	二、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設置規模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要
	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但申請
	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超過一公
	頃。
	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
	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
	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
	上。
	三、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
	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如附圖
	一),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
	方公尺者,其臨接道路之面寬得為
	六公尺以上(如附圖二)。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氣)站、公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
	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
	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邊緣與公墓之距離應在五
	百公尺以上,與其他殯葬設施之距
	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點五公尺)。
	七、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	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
施	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定辨理。
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
施	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
	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面臨六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
	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
	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
	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二百公尺
	以上。但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
	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
	公尺以上。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且以
	一層樓為限。
	四、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
	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五、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六、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七、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九、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
	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
	化;或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七、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
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路,其面臨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
	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二、申請基地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所面臨道路上之主要道路交叉
	口、圓環、鐵路平交道及隧道口
	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與消防隊、公共消防栓應有三十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與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
	加油(氣)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
	距離。
	(四)與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
	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與醫院及幼兒園(幼稚園、托兒
	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六)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
	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
	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七)申請基地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
	行車輛或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
	全之設施及建築物,應由本府視
	實際需要訂定其距離。
	以上所列土地使用或設施包括現
	有或都市計畫規劃者,距離之度
	量係以其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範
	圍線與申請場站出入口邊緣之
	間,取其最短距離。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
	部分應考量鄰近地區之居住狀況,
	視實際需要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
	實體隔音牆或綠籬。
and the death of the second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八、造林與水土保持設施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
	辨理。
九、為保護與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
1. 八山左队此口刀寸以山六顾左腿儿	辨理。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路。
藏分裝	二、與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校、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社
	會福利事業設施等及都市計畫住宅
	區至少應有三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申請基地邊緣與公墓及其他殯葬設
	施之距離應在五百公尺以上。
	四、基地周圍(通路除外)須設置高度
	二公尺以上實體防火隔離,並須設
	置適當之消音、防震及安全設施。
	五、須設置氣體洩漏之防止及警報設施。
	六、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七、有關設施及其安全距離應符合「公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
	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規定,其
	設計、施工並應依營建、勞工安全
	衛生、消防及其他法規之相關規定
	辨理。
	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
共設施	辨理。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
户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及露營所需之設施	二、申請範圍內應保持百分之八十以上
	原來地貌,且非經農業主管機關核
	准,不得砍伐原有米徑十公分以上
	之林木;如需挖填土,其採自然邊
	坡者,應植生綠化,且高度不得超 過二公尺,其邊坡垂直與水平之比
	现一公尺, 共變吸並且與水干之比 不得小於一比二; 其採擋土牆等水
	土保持設施者,高度不得超過三公
	上
	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供臨時性遊憩及露營設施使用之面
	積(以下簡稱使用總面積)合計不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得超過申請基地總面積之百分之二
	十。建築物構造以木竹造、磚石造、
	玻璃纖維補強塑膠構造及金屬架構
	式構造為限,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
	過使用總面積百分之五,且地面不
	透水性舖面面積(含建築面積)不
	得超過使用總面積百分之三十,臨
	時性之建築物面積不得超過一百平
	方公尺,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
	樓 (或七公尺)。
	四、申請基地內應設置充足之廢棄物儲
	存及處理設施;其設施並須經環保
	主管機關核准。
	五、申請基地內供飲用之水,應符合飲
	用水水質標準並設置污水處理設
	施,其排放系統應接通至經主管機
	關認可之排水幹線、河川或公共水
	域,如經排放於飲用水取水口一定
	距離者,應經環保主管機關同意。
	但環保主管機關認為使用性質及規
	模無須設置前項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如位於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
	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以內者,應依
	飲用水管理條例規定辦理。
	七、依本要點申請使用之臨時性遊憩及
	露營設施不得設置「機械遊樂設施
	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中所定之機

八、申請基地面積得不受本審查要點第

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最大面積仍不

械遊樂設施。

得超過一公頃。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因妨礙都市計畫、公共安全或因公 益上之需要,需拆除或停止、限制 使用時,不得提出異議,其設施物 並不得要求補償。另日後該等臨時 性設施物如擬移轉他人經營時,需
	報經本府主管機關核准。 十、本項設施限供社區活動使用並不得 營業。
十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 辦理。

附件三:臺南市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

	辰耒四工地使用备 <u>自</u> 女块衣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一、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二、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
	辨理。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計
(一)加油(氣)站	畫道路。
	二、基地鄰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
	寬度) 應在二十公尺以上。
	三、申請基地如以現有巷道連通十二公
	尺以上之計畫道路者,該現有巷道
	寬度應在二十公尺以上,且其長度
	不得大於十公尺。
	四、申請基地距離都市計畫住宅區、公
	務機關、教會、寺廟、社教康樂機
	構、體育場所之距離應在二十公尺
	以上。
	五、申請基地與所面臨道路之鐵路平交
	道、隧道口、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
	匝道漸變端點、學校、幼兒園(幼
	稚園、托兒所)、社會福利事業設
	施、名勝古蹟、醫院、消防隊、市
	場、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
	氣體儲藏地區或特種工業區及本府
	認定需保持交通安全之公共設施等
	應有一百公尺以上之距離。
	六、第四點與第五點之公共設施與申請
	基地間距離之量取,以申請基地所
	面臨道路境界線及其兩側基地境界
	線之交點,與該公共設施出入口(含
	現有大門、側門)邊界點,兩者最
	近距離為準。未開闢之公共設施則
	以該公共設施所臨接道路境界線及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其兩側基地境界線之交點為認定基
	準。部份開闢、部份未開闢之公共
	設施則需同時符合以上兩認定基
	準。
	七、基地內加油(氣)站及其附屬設施
	之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樓(七
	公尺),其營業站屋不得超過一百
	五十平方公尺。
	八、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九、應依加油(氣)站設置管理規則規
	定辦理。
(二)鐵塔、連接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
關設施	路。但鐵塔(桿)、連接站及管路
(三) 電信相關設施	設施不在此限。
(四)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二、不得影響附近地區農業生產環境。
(五)抽水站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
(六)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	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
(七)天然氣加(整)壓站	通訊設備等)。
(八)廢(污)水處理設施	四、天然氣加(整)壓站應由主管機關
(九)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會同相關機關勘定後設置。
	五、廢(污)水處理,應取得主管機關
	排放許可證,且其放流水需符合放
	流水標準。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六公尺以上之道
施及其輸變電相關設施	路。但電路(線)及連接站、管路
	設施除外。
	二、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三、不得影響附近地區原有軍事設施之
	使用(如微波台、歸航台、雷達、
	通訊設備等)。
	四、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有關規定辦
	理。

4 田 石 口	座目供收从卫坦宁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十一)其他	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認定
	之,並視實際需要參酌有關規定訂定應
	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三、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及其附屬設	依「臺南市營建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及
施	資源堆置處理場設置管理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
四、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
施	路。但在不影響出入交通情況下,
	經交通主管機關同意者,得面臨六
	公尺以上之道路。
	二、申請基地外緣與都市計畫住宅區、
	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
	幼兒園(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
	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在二百公尺
	以上。但在不影響生活環境衛生品
	質情況下,距離上開設施得在一百
	公尺以上。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五公尺,且以
	一層樓為限。
	四、設置規模依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核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
	要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
	五、不得位於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不
	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六、不得位於風景特定區計畫區範圍內。
	七、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八、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九、相關設施或使用應自基地四周界線
	退縮五公尺以上,並予以植栽綠
	化;或於基地周圍設置實體圍牆,
	並經農業主管機關審查核可。
五、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路,其面臨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
	地寬度)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二、申請基地位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所面臨道路上之主要道路交叉
	口、圓環、鐵路平交道及隧道口
	應有三十公尺以上之距離。
	(二)與消防隊、公共消防栓應有三十
	公尺以上之距離。
	(三)與公共汽車、公路客車設站處及
	加油(氣)站應有十公尺以上之
	距離。
	(四)與學校、戲院門前兩側應有三十
	公尺以上之距離。
	(五)與醫院及幼兒園(幼稚園、托兒
	所)之距離應在五十公尺以上。
	(六)與同側高速公路交流道匝道漸變
	端點之距離在五百公尺內者應經
	交通主管機關審查同意。
	(七)申請基地附近之道路不能順利通
	行車輛或本府認定需保持交通安 全之設施及建築物,應由本府視
	實際需要訂定其距離。
	以上所列土地使用或設施包括現
	有或都市計畫規劃者,距離之度量
	係以其現有設施基地或計畫範圍線
	與申請場站出入口邊緣之間,取其
	最短距離。
	三、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點五公尺),基地周圍未臨接道路
	部分應考量鄰近地區之居住狀況,
	視實際需要設置高度一公尺以上之
	實體隔音牆或綠籬。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四、不得影響生態資源及水土保持。
六、幼兒園、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一、設置規模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
	准事業計畫辦理,得不受本審查要
	點第六點規定面積之限制,但申請
	基地之面積合計仍不得超過一公
	頃。
	二、申請基地應面臨八公尺以上之道
	路,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方
	公尺者,其道路寬度得為六公尺以
	上。
	三、基地臨接道路之面寬(或最小基地
	寬度)不得小於八公尺(如附圖
	一),但總樓地板面積未達八百平
	方公尺者,其臨接道路之面寬得為
	六公尺以上(如附圖二)。
	四、申請基地邊緣與加油(氣)站、公
	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
	地區或特種工業區應有一百公尺以
	上之距離。
	五、申請基地邊緣與公墓之距離應在五
	百公尺以上,與其他殯葬設施之距
	離應在三百公尺以上。
	六、建築物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樓(或十
	點五公尺)。
	七、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七、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
設施	理。
八、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一、申請基地應面臨十二公尺以上之道
	路,其臨接面寬不得小於十二公尺。
	二、本項設施(含其停車空間規模)及
	使用內容應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
	其事業主管法規核准之事業計畫辦

使用項目	應具備條件及規定事項
	理。 三、除建築物及其必要附屬設施使用之 外,停車空間及其他空地之地面, 應以綠化及可透水性材質設計鋪設 為主。
	四、不得影響附近農業生產環境。
九、汽車駕駛訓練場	依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事業計畫辦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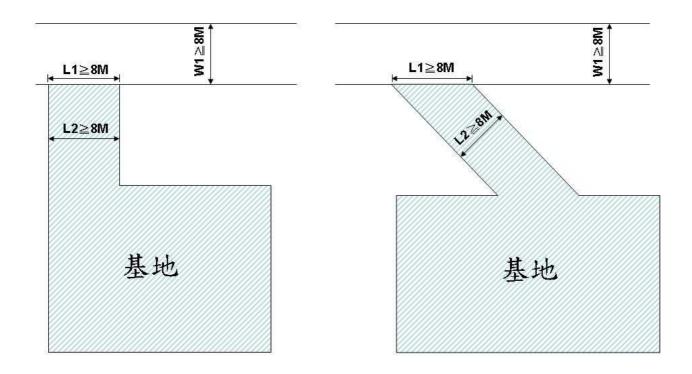
附件四:受理申請機關一覽表

一、國防所需及警衛、保安、保防之各項設施	都市發展局
二、公用事業設施	
(一) 加油(氣) 站	經濟發展局
(二) 鐵塔、連結站及其他電力事業相關設施	經濟發展局
(三) 電信相關設施、自來水供應相關必要設施、天然氣	經濟發展局
加(整)壓站	
(四)有、無線電視及廣播相關設施	新聞及國際關係處
(五)抽水站	水利局
(六)廢(污)水處理設施	環境保護局
(七)環境檢驗測定相關設施	環境保護局
(八)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輸送管線設施及其輸變電相	經濟發展局
關設施	
(九) 其他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採礦之必要附屬設施:電力設施、輸送設備及交通運輸	經濟發展局
設施	
四、社會福利事業設施	社會局
五、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	工務局
六、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及其附屬設施	環境保護局
七、汽車運輸業停車場(站)、客(貨)運站及其附屬設施	交通局
八、造林	農業局
九、水土保持設施	水利局
十、為保護區內地形、地物所為之工程	工務局
十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儲藏分裝	消防局
十二、休閒農場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農業局
十三、農舍及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農業局
十四、臨時性遊憩設施	
(一) 公園	工務局公共工程處
(二) 兒童遊樂場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戶外球類運動場及運動訓練設施	體育處
十五、幼兒園	教育局

附圖一

$W1 \ge 8 M$

基地臨接道路寬度達八公尺以上者,若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L1)應 在八公尺以上,申請基地之最小寬度(L2)應不得小於八公尺。



附圖二

$6 \, \text{M} \le \text{W} \, 1 < 8 \, \text{M}$

基地臨接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若基地與道路臨接面長度(L1)應在六公尺以上,申請基地之最小寬度(L2)應不得小於六公尺。

